

# 邯郸初中生遇害案 带来哪些反思



这几天，河北邯郸未成年人遇害事件持续引发关注。

由于嫌疑人作案手段相当残忍，加之“预谋作案”“两次挖坑”等细节的披露，一次次击穿了人们关于道德良知的认知底线，一次次点燃了人们心中对于犯罪的仇恨火苗，使得许多人义愤填膺。

我们深知，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是社会的一面镜子。就此案来说，它的结果，事关受害者家属能否重新生活，事关那些正在实施霸凌的人是否会被震慑而收敛，事关那些被霸凌的孩子是否因看到结果而勇敢说不，也事关那些出门在外的父母，是否会因此想起家里还有个孩子需要关爱。

所以，为了不让悲剧再现，我们有必要对这起悲剧进行反思。

## 01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，不在于逻辑

与众多大陆法系国家一样，我国将14岁定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限定。这一规定的刑法理论认为，未达到责任年龄的孩子，因缺乏是非对错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，对其予以刑事处罚没有意义。

但过往的司法实践，已爆出多起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杀人等严重犯罪的案件。

如今，在手机、网络等影响下，许多未成年人愈发成熟，他们的心智水平早已与年龄不符，且不时能听到一些未成年人发出“我是未成年人，你不能拿我怎么样”的声音。在此背景下，是否还应坚持上述刑法理论，是否应对法律进行优化，应成为立法机关的思考重点。

案件发生后，法学专家罗翔表示：“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非逻辑，如果经验事实不断地证明法律逻辑存在问题，那么这种逻辑命题就值得修正。”

其实一直以来，我国都在适时修正完善法律法规，以更好护航人民群众生活。比如，2021年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就以最高检核准为附加条件，将部分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罪名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岁，也正是这一修正，有可能让此案的3名嫌疑人承担刑事责任。

此次案件触目惊心，引发全国上下广泛关注。对此，立法机关是否可以再次降低法定刑事责任年龄，乃至“取消对未成年人的死刑限制”，都应成为这一案件带来的思考。

## 02 对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做到“不纵容”

此次案件中，“严惩不纵容”是许多人的心声。同时，面对近年来不断增多的未成年人犯罪——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9.7万人，如何加以惩罚不纵容，进而达到预防效果，值得我们思考。

一是小罪不能“抓了就放”。刑事律师刘超表示，基层司法实践中，基于各种复杂原因，一些部门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重视程度不够，履职意识不强，且部门之间未能形成合力，导致遏制犯罪苗头的效果不佳。

“比如对未成年人盗窃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卖淫等问题，一些执法部门往往选择说服教育，或者抓了就放，没有与学校、社区、民政等形成联动，没有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采取相应约束帮教措施，容易让未成年人认为法律不能把他们怎么样，使他们进一步滑向犯罪深渊。”刘超说。

二是监护人是否应分担民事责任。按照我国现有法律，16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能承担全部刑事责任，而监护人也只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对此，犯罪心理学专家李玖瑾曾提出，具有监护责任能力的家长，是否该分担刑转民的法律义务，以此倒逼监护人加强对作恶少年的管教约束？

## 03 避免校园霸凌要有具体措施

此次案件中，校园霸凌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。有法学专家分析，正是长期的校园霸凌没有得到制止，才让霸凌一步步演变成了杀人犯罪。

自2020年修订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以来，上到教育部、下到基层各地，都出台了防范中小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，但校园霸凌的行为依然层出不穷。究其根本，在于没有配套具体的措施。要避免校园霸凌，就要多方发力，拿出具体有用的措施才行。

比如改变认识误区。“为什么只欺负你”“孩子间闹着玩”“他还是个孩子，不懂事正常”……不论是家长还是老师，要改变认识误区，要认识到校园霸凌没有逻辑、随机发生，且危害性巨大，处理时决不能还是老一套的和稀泥。

比如成立防霸部门。有教育专家表示，如今校园霸凌频发，严重损害了孩子的身心，可在教育系统或公安系统成立专门的防霸部门，设置举报电话、信箱、电子邮箱等，以便及时收集线索进行处理，将霸凌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比如建立协调机制。除了学校、家长唱“二人转”，也要建立起教育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、财政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做好学生的权益保护、志愿帮扶、教育关怀等工作，形成合力。

此次案件中，无论是受害者还是加害者，都有一个共同的身份——留守儿童。而《乡村教育发展报告》显示，2022年中国留守儿童数量为902万人。对于这些缺乏父母陪伴、关爱、呵护的留守儿童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他们的教育问题，特别是要从源头上把法治教育、心理教育等纳入整个教学中去，不能只注重文化教育和应试成绩。

我们深知，法律不可能解决所有社会问题，但我们要做的，就是在依法惩戒之后，让每一个引人关注个案，都能推动法治完善和社会进步，以个案正义的“积跬步”，助推整体法治的“至千里”。

据重庆瞭望

## 3问 邯郸初中生遇害案

近日，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遭3名同学杀害并埋尸引发舆论广泛关注。3月17日晚，肥乡区联合工作组在“微观肥乡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情况通报。通报显示，3月11日，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，现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由于嫌疑人与被害人均是未成年人，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判罚再次成为讨论焦点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，嫌疑人、监护人及校方担责吗？

### 受害人生前是否遭受校园霸凌？

受害人王某某生前就读于河北邯郸肥乡区旧店中学。据央广网消息，旧店中学校长李安敬接受采访时说，“这3名犯罪嫌疑人中的马某在班里的成绩排名是十多名，成绩比较好，能做出如此恶性的事情，完全出乎意料。”同时，李安敬还提供了被害人生前与3名犯罪嫌疑人在校园内的视频监控截图。“他们四个人经常一起玩，未发现有霸凌现象。”李安敬表示，目前还不知道最终的官方结论是怎样的。

此外，受害人王某某的班主任韩老师称，王某某生前与3名犯罪嫌疑人关系很好，在日常中也未发现校园霸凌。

针对学校的回应，记者联系到一位被害人家属，该家属称：不认可学校的上述说法。此前，王某某父亲也表示，孩子生前在旧店中学上学时，疑似遭受过同学的霸凌。

### 嫌疑人、监护人及校方担责吗？

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春雨认为，三名初中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作为孩子监护人的父母，依法对其孩子应有抚养、教育、管理的责任，因孩子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；同时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

他认为，学校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，如果校方在日常管理中，没有及时发现并阻止关于被害人的校园欺凌行为，最终造成悲剧的发生，那么在本案中，如被害人的死亡是校园欺凌行为的延续和必然结果，学校可能也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 追究未成年凶手刑事责任吗？

据新京报报道，本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满十二周岁、未满十四周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已满十二周岁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苏明月解释，这意味着只有经过最高检核准追诉，案件才能进入刑事司法程序，由法院经过审判定罪量刑。由于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，如果构成重罪且情节极其恶劣，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，送入未成年人管教所(相当于未成年人监狱)服刑。

综合央广网、新京报等